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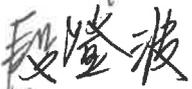
云南省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

协议编号：4530502WT202500005

甲方（盖章）：保山市隆阳区瓦窑镇人民政府

地址：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瓦窑镇瓦窑街1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 15925044285

采购需求负责人：

E-mail:

乙方（盖章）：隆阳区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

地址： 隆阳区隆阳大街二号楼4楼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0875-2233139

E-mail:

签订日期：2025年 2 月 8 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，甲方将本单位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乙方代理组织采购。乙方接受甲方委托，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甲方委托事项范围内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。经甲乙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：

政府采购项目名称：瓦窑镇人民政府购买商务车一辆
政府采购计划编号：4530502JH202500027
预算或最高限价（项目分包须按分包情况填写）：1:120000
组织形式：政府集中采购
采购方式：询价采购
采购需求：见附件

二、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：

- (1) [是] 编制、发售采购文件
- (2) [是] 协助设定供应商资格条件
- (3) [否] 制定评标（评审）办法
- (4) [否] 解释采购文件
- (5) [是] 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公告
- (6) [是] 落实开标（谈判、询价、磋商）、评标（评审）地点
- (7) [否] 供应商资格审查
- (8) [否] 代收代退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
- (9) [否] 随机抽取专家、组建评标委员会（谈判小组、询价小组、磋商小组），属于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项目或技术复杂、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代理选择评审专家
- (10) [是] 组织开标（谈判、询价、磋商），指定专人记录开评标（谈判、询价、磋商）过程
- (11) [是] 组织评审工作
- (12) [是] 整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
- (13) [否] 根据评标委员会（评审小组）推荐的中标（成交）候选人名单顺序直接确定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
- (14) [是] 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、成交公告
- (15) [是] 发放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
- (16) [否]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
- (17) [否] 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合同公告
- (18) [否] 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
- (19) [否] 项目验收
- (20) [是] 在代理范围内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

三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（一）指定一名项目联系人和一名采购需求负责人，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。

（二）保证在委托前已办理项目政府采购采购实施计划的备案或审批手续，并向乙方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采购需求。

（三）已落实项目采购所需资金，并确保资金来源和用途合法合规。

（四）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书面确认。

（五）与乙方共同依法确定评标委员会（谈判小组、询价小组、磋商小组）人员

组成。

(六) 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、合理的要求，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采购品牌，以及提出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要求（单一来源采购除外）。

(七) 依法出具授权书，委派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（谈判小组、询价小组、磋商小组），但不得非法改变评标（评审）办法或干预、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。

(八) 对审查投标或响应供应商资格负主体责任。

(九) 在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（评审）报告推荐的中标、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、成交供应商。

(十) 对乙方在采购过程中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发现乙方、评审专家和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，应当保留有关证据，依法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。

(十一) 保守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商业秘密。

(十二) 负责对超出委托授权范围外的询问和质疑依法进行答复。

(十三) 遵守和执行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规定。

四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(一) 根据甲方委托的具体事项，提出项目采购的实施方案，并负责依法组织采购活动的具体实施。

(二) 根据甲方的采购需求和合法要求编制采购文件，并报甲方确认。

(三) 满足甲方的合法、合理要求，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。

(四) 可以根据需要，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。

(五) 接受甲方监督，维护甲方和依法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合法权益。

(六) 在委托范围内进行投标或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。

(七) 保证采购活动的合法合规和采购质量。

(八) 按照甲方委托的具体事项做好服务（若代理合同备案，需持本协议原件以供查验）。

(九) 依法收取标书费和委托代理服务费（或中标服务费），并在中标、成交公告注明。

(十) 保守采购过程中有关商业秘密。

(十一) 发现甲方、评审专家和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，应当保留有关证据，依法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。

(十二) 负责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依法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。

(十三) 遵守和执行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规定。

五、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：

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，可以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作出变更；如因法定原因，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，本协议应作相应变更或终止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

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，否则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由违约方承担。

七、有关费用：

乙方按照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。除标书费和委托代理服务费（或中标服务费）外，乙方不得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。乙方出售的采购文件售价应当按照弥补制作、邮寄采购文件成本的原则确定，不得以营利为目的，不得以采购金额作为确定采购文件售价的依据。委托代理服务费（或中标服务费），

按照《价格法》、《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根据乙方接受委托承担服务的工作数量、难易程度以及服务成本、服务质量，由甲乙双方合理确认、具体商定。

本次代理服务费用：

（一）标书费：0

（二）委托代理服务费：0

（三）中标服务费：0

备注：由甲方支付委托代理服务费的，乙方不得再收取中标服务费。

八、其他：

（一）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，经双方认可后，作为本协议的补充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

（二）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骑缝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一式5份，甲乙双方各执2份，甲方（或乙方代理）在向财政（政府采购监管）部门进行合同备案时，需送交本协议一份，同一项目多份合同分别报备的，可以从第二次报备开始持本协议复印件。

（三）本协议期限：有效期至本项目完成时止。

附件：

瓦窑镇人民政府购买商务车一辆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

紧凑型MPV，车辆颜色为白色，基本参数最大功率133KW；最大扭矩285nm；马力181ps，变速箱自动7速；长x宽x高(mm):4825x1825x1778；能源类型汽油，排放标准为国VI，车身结构五门七座，前置前驱，承载式车身，电子驻车，轮胎规格205/60 R16，主副驾驶安全气囊，带胎压显示，配备后驻车雷达、倒车影像、定速巡航，运动/经济型驾驶模式，铝合金轮圈，车内中控锁，电子式怀挡换挡，3.5英寸液晶仪表，触控液晶屏，LED行车灯，前后电动车窗+车窗防夹，前/后手动调节雨刮；需安装GPS定位系统；预算价格包含保险、落户及购置税；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交货，交货方式为供应商配送至交货地点；待车辆到货后对外观及配置、性能测试、合格证书等进行验收；财政于车辆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拨款；质保期为3年。

要求：

一、采购需求应当完整、明确，包括以下内容：（一）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，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；（二）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、规范；（三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、安全、技术规格、物理特性等要求；（四）采购标的的数量、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；（五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、期限、效率等要求；（六）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；（七）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、服务等要求。

二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本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。凡涉及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，均以采购人提供的本采购需求为准，不得擅自增减或修改。

三、采购需求应当在采购人委托采购项目前制定完成，并作为委托代理协议必须的附件。如采购需求内容在政府采购管理信息系统录入时存在技术问题，采购人可以另行打印作为本委托代理协议附件。

